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譚永志

代理人 吳武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譚永志自民國109年4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9項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新臺幣（下同）1,286,15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又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以書面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協商成立，約定自96年1月起，分120期、利率3.88%，每月清償10,900元。惟聲請人收入不豐，終致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毀諾。另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3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0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
04 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
05 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
06 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於91年5月9日退保勞保後
07 ，即無投保資料，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認其工作
08 不穩定。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雖因毀諾而未能繼續履行
09 與債權人成立之前置協商方案，惟此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故
10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1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敦瀚股份有限公司，
12 每月所得約23,100元，有薪資單、領取薪資存摺影本可參，
13 堪信屬實。另聲請人每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731
14 元、國民年金1,738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屏東縣
15 屏東市公所函可稽，此部分應予列計，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應
16 為28,569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
17 出約為16,65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
18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
19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20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僅餘13
21 ,703元，至聲請人固稱名下有台壽保產險保單，惟本院審酌
22 該保單未解約前尚難用以清償。另聲請人固於104年9月30
23 日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316,008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4 108年12月12日保普老字第10810275940號函、勞動部勞工
25 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可參，然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
26 優先權債務本金至少已達945,670元，亦有前引聯徵中心資
27 料可考，若加計利息則顯然更高，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2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
29 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
30 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31 算程序。

0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03 民事庭法官 俞亦軒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孫秀桃